

收文編號：1080002379

議案編號：1080304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26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綜字第 10805015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ATTCH1 ATTCH2

主旨：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針對「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1,0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7 年 12 月 7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伍、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新增審議結果，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新增決議第 5 項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01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一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有關 107 年 12 月 7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針對「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1,0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說明如下：

- 一、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主要係透過編印相關文宣資料及廣告宣傳，讓民眾瞭解本部所提供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多元就業及創業協助等就業協助措施及諮詢管道，進而充分運用，所編列預算確有其必要。
- 二、107 年度預算截至 12 月底止，決算數為 1 億 1,430 萬 7,826 元，執行率為 78.86%。為提升就業安定基金財務效能，本部透過預算編列審查會議、本部及勞動力發展署主管會議等多項內部管控機制，檢討各單位預算執行進度辦理情形，適時滾動檢討改進，並於次年度編列預算時，務求各單位本於零基預算及撙節原則覈實編列，期以最小資源發揮最大預期效益。
- 三、綜上，針對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預算編列及執行，本部已透過內部管控機制適時滾動檢討，未來將持續於年度內注意執行情形，配合檢討次年度預算編列額度，以提升就業安定基金執行效能。本項預算係為透過編印相關文宣資料及廣告宣傳讓民眾瞭解本部措施及資源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